

# 死刑复核程序不是一切

## 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

倪寿明

死刑复核程序是对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审查核准的制度，也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一种特殊程序。自刑法颁布以来，被人们看作是死刑案件中的必经程序。但是，自从最高人民法院1983年9月7日根据重新修订的法院组织法第13条的规定，作出了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决定后，产生了一个令人感到困惑难解的问题：即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将部分死刑案件的复核权授予高级人民法院行使，就使得高级人民法院对于同一个死刑案件既成为二审机关又成为复核机关。这样，二审程序完成之后，还要不要再行复核程序，在理论上如何解释，从而产生了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这是二审程序取代了复核程序；违背了法律关于死刑复核的规定。因此，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之后，应另组成合议庭，进行死刑复核。<sup>①</sup>另一种观点认为，这是二审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的合二为一。被告人上诉或检察院抗诉后，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维持原判的裁定，既是二审裁定，也是核准死刑的裁定。并且认为，这种二审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一起体现的现象是暂时的，随着社会秩序会越来越安宁，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会越来越少，这种合二为一的状况也将得到改变。<sup>②</sup>

上述两种观点，都是基于“死刑复核程序是一切被判处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这种观点，以不同角度加以论证的。

笔者认为，死刑复核程序并不是一切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仅是一个可能经过的特殊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在某些条件下可能被一审或二审程序取代而自动被免除。理由如下：

（一）我国刑法并没有规定死刑复核程序是一切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

根据刑法和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必要时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有权核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另外，刑法还规定，只有中级以上的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才有权审理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笔者认为，刑法只是对死刑案件的审判权和复核权作了限制；它是从审判机关的级别上对死刑案件的审理进行限制的，而不是从程序上进行限制的。因为，死刑案件，一般案情重大、性质严重；中级人民法院作第一审，由水平更高，经验更丰富的审判人员来审判，即分别由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有利于保证对死刑案件的正确定罪量刑，保证死刑案件的准确性。具体说，我国刑法对死刑案件的审理权限有三种：一是审判权，即只有中级法院以上的审判机关有权审判死刑案件。二是复审

① 见《法学研究》1986年第6期，孙华璞：《判处死刑的二审案件须经复核程序》。

② 见《法学研究》1986年第3期，肖胜喜：《死刑复核程序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权，即高级人民法院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反革命及经济犯罪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先行复审，同意后再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复审权不能决定案件的最终判决。三是复核权，即对判处死刑或死缓的案件有最终核准的权力。死刑案件的审判权由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复审权由高级人民法院针对部分死刑案件行使；复核权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后的高级人民法院分别掌握。所以，死刑复核程序实际上是我国刑事诉讼中中级管辖的一种具体化或延伸，包含了更深的含义，即保证案件处理中实体内容的正确，而不局限于诉讼程序。就审判权和复核权的关系来看，有审判权的不一定有复核权，但复核权则必然以拥有审判权为先决条件。因此，拥有死刑复核权的法院对自己做的死刑判决或裁定，自然不需要再进行复核。此时，一审判决或二审判决（裁定）应被认为已完成了复核程序的实体内容，没有必要再行程序。同样，也不能认为是两个程序的合二而一。如果是合二而一，那么，这个程序应是一个既不同于二审程序也不同于死刑复核程序的新的程序。在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都是以二审程序来终结这类案件的。

（二）死刑复核程序在一定条件下被免除的情况早已存在，并不是1983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决定后才产生的。

例如，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复核，刑法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根据这一规定，如果一审被告人被判死缓后要求上诉，则高级人民法院便成为二审；实践中的做法是：二审后，判决或裁定生效，不再进行复核程序。此时便存在以二审程序免除死刑复核程序的问题。再如，最高人民法院判处的一审或二审死刑案件，也同样不再行死刑复核程序。1983年修订的法院组织法第13条规定：“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反过来也可以这么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一审或裁定的二审死刑案件，因最高人民法院拥有死刑复核权而自然免除死刑复核程序。这就是死刑复核程序不是一切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的法律根据。

同时，这也说明死刑复核程序在一定条件下被免除的情况，不会随着死刑复核权的收回而消失。正确的解决办法，应当是用有死刑复核权的法院作的一审或二审程序，自然取消死刑复核程序，而不需要在同一个法院中重设合议庭，再行使一次已包含（并且已经行使过的）死刑案件审判权的复核权。如再行死刑复核程序，不仅程序繁琐，而且也无实际效果。重要的是，同一法院对同一个未生效的死刑案件，既行使审判权又行使复核权，既找不到理论根据，更没有法律根据。

（三）从我国的审判实践来看，现在各高级人民法院通行的做法是：如果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后，被告人上诉，则根据刑法第三章的二审程序，只进行一次审理。所不同的是，要在二审判决书或裁定书的部分注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本判决（或裁定）为核准死刑的判决（或裁定）”。可见，这种做法的实质内容还是严格根据二审程序进行的。虽然也有个别法院曾经有过二审之后，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死刑复核，但当时主要是考虑到在严打期间，为集中宣判、集中打击，有些二审宣判死刑后，囚犯在看守所不好看管，为稳定其情绪，便对其说明，这不是最后的决定，尚有一道死刑复核程序。但这种做法实际上也很快就不实行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审判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中，判处被告人江青、张春桥二被告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也是一审终审，而未再进行复核程序。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有死刑复核权的法院，对自己做出的死刑判决或裁定，不需要进

行复核，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说得通的。而且，这种看法也决不意味着降低死刑复核程序的重要地位。因为我国刑法关于死刑案件审判权和复核权的限制规定，已经对我国死刑案件的正确判处做了实体上的重要保障；死刑复核程序作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重要内容，只在于保障这种死刑案件的审判权和复核权牢牢掌握在业务水平、政策水平更高一级的法院，而不至于使之在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便生效执行。程序是在于保障实体内容的正确执行。

那么，根据我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通知的规定，在哪几种情况下，死刑复核程序会被免除呢？

(一) 最高人民法院一审判处的死刑和死缓案件，一审终审，无需再行复核程序；

(二)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或判处的死刑和死缓案件，二审终审，无需再行复核程序；

(三) 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或死缓的，且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其复核的案件，被告人未上诉或检察机关未抗诉的，一审终审，无需再行复核程序；

(四) 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或判处的死刑或死缓的，且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其复核的案件，二审终审，无须再行复核程序。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苏尚智

~~~~~  
(上接第28页)

保护。这种立法措施对于保护受害人利益在效果上是明显的，但不宜在许多领域中运用，否则，也会造成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体系的紊乱。

允许责任竞合和选择请求权是保护受害人利益和制裁不法行为人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并且值得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所借鉴。从我国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在多重违法行为产生以后，受害人只能按照既定的方式提起诉讼和请求，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对于“侵权性的违约行为”和“违约性的侵权行为”，一般都是按违约行为处理的，而对于一些已经发生责任竞合的案件（如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以及产品责任案件等）都是按侵权行为处理的。可见我国司法实践实际上采取的是禁止责任竞合的制度。这种措施的优点在于减少了法院在援引法律、确立责任等方面的麻烦，但由于严格限制了当事人选择请求权的自由，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并不利于保护受害人利益。例如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当事人的人身伤害，在此情况下，如果完全按违约行为处理，则因为合同责任主要限于保护当事人的财产利益而难以保护受害人的人身利益，使受害人的人身伤害难以得到补偿。再如某些医疗事故，如果完全按侵权行为处理，必然使受害人面临举证的困难。如果按违约行为处理，举证责任由加害人承担，则对受害人将更为有利。因此，允许竞合和选择请求权，是值得考虑的方法。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张 涵